

## 簡介大陸地區的檔案事業和與 民國史編纂的關係

###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Compilation of the Mistory of China and the Archives Development on the Mainland China

章慶遠

Qing-yuen Wei

中國人民大學檔案學院

Department of Archives University  
of the People Beijing, China

#### 【摘要 Abstract】

中國大陸地區的檔案工作近四十多年以來，有了較顯著的發展，表現在對歷史上遺留下來各時期的檔案均要為收集保管並系統整理，其中自一九一二—一九四九年時期的檔案，與民國史的編纂有密切的關係。本文簡介大陸地區建立檔案行政管理部門和檔案館網、發展檔案專業教育，頒佈執行「檔案法」的簡要情況。

There has been such a remarkable archives development on the Mainland China for the past forty-odd years to the effect that proper collections, maintenance and systematic handling of the archives of the various historical periods handed down from the past records have been fruitfully made with much concern and progress. The archives of the periods from 1912 to 1949 especially have had close relationship with the compilation of the history of China.

This article aims to make a brief introduction of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 in charge of the archives and the archives library network, the development of the archives training education, and the promulgation and implementation of the "Archives Law" that have been accomplished by the Mainland China since its founding in 1949.

#### 關鍵詞 Keyword

檔案事業 檔案局和檔案館 檔案專業教育 民國時期歷史檔案與民國史編纂

Archives, Archives library network, Archives training education, Archives Law



## 壹、檔案工作與史學研究的互動作用

中國歷代編纂歷史，自古以來即有系統儲備和利用檔案文獻作為主要史料的傳統。《尚書》是我國最早的檔案文件彙編，《春秋》是我國最早的編年體史書，據說是孔子根據魯國史官的記載為主，再參閱其他諸侯國史官的記載，加以刪訂剪裁，按年月日編次寫成的。中國第一部紀傳體通史《史記》的作者，西漢司馬遷世代為史官，自稱「袖史記石室金匱之書」，亦即是在認真參閱了西漢政府典藏的歷代檔案的基礎上才寫作成書的，第一部斷代史『漢書』的作者班固，則是因任職在漢王朝國家檔案庫—蘭台，得到利用當代詔、令、疏、奏等重要檔案的方便，才得以完成《漢書》此一傑作。由是說明，史學編纂和檔案工作，實在存在著極其密切的相輔相成的關係。因史學研究的需要，促進了檔案工作的發展；而檔案工作的發達，又為高質量史學成果的完成，提供了最重要的條件，猶如鳥的兩翼，車之兩輪，是缺一不可的。

中華民國史的修纂當然也離不開此一規律。

## 貳、大陸地區對民國時期歷史檔案的收集整理和在史學研究的利用

中華民國是在1911年辛亥革命勝利的基礎上建立的，1912年1月1日起正式成立，但從1949年年中開始，其在大陸地區的治權即為中國共產黨所代替。由於歷史的原因，從辛亥革命以來迄1949年年底以前，歷屆民國政府中央和各級政權機關、社會團體以至個人相當大一部份檔案仍保留在大陸地區，對於這部份歷史檔案是否已加以妥慎保存，認真保管整理，並提供利用，實關係著民國史編纂工作的質量。

在這些方面，應該說是比較順利有序地進行的。

早在1949年10月，大陸地區即指派副總理陳雲負責統籌處理有關包括檔案在內的接收工作。11月底，又委派另一副總理董必武前往華東地區進行接收工作。翌年3月，設立檔案組，開始整理留在南京的民國政府中央機關的檔案，共接收了二千七百三十一箱六百六十七簍。應該特別指出，原中國國民黨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及原中華民國國史館歷年收集以來的檔案史料，均已完整地接收。

1951年2月，中國科學院歷史研究第三所在原中國國民黨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的舊址上成立了南京史料整理處，由史學家王可風先生任主任。該處的主要職任就是負責收集並整理民國時期歷屆中央政府及其所屬單位的檔案。該處曾有組織地派員在北京、廣州、重慶、成都、昆明等地接收了自北洋政府以來的檔案，其中包括辛亥革命、南京臨時政府、廣州護法軍政府、廣州大本營、廣州國民政府、南京和武漢國民政府、遷設在重慶時期的國民政府的檔案。逐步將這些分散在各地的檔案集中到南京，例如，國民政府監察院的檔案曾一度棄置在廣東省中山縣小樓鎮一座祠堂內，因接收運回南京，才得到妥當保存。類似的情況還有一些。以上大量的檔案，為後來建立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奠立下基礎。

與此同時，各省、市、縣、各行政公署也奉命接收了大量歷屆地方政府及有關部門的檔案，在東北、華北、華東及湘、粵等省，還接收了偽滿洲國、汪精衛、王克敏、王揖唐等偽政權的檔案。由於各地區保存和破壞的情況不一，接收的成果當然也不一致。但應該說，不少珍貴的具有重要史料價值的檔案被保存下來了。例如，在遼寧省即接收到原省市縣級的機關檔案九十餘萬卷，包括奉系軍閥、日偽各級組織以及滿鐵檔案；



廣東省接收的檔案也較整齊，胡漢民、陳炯明、陳濟棠任大都督、省長和軍政長官時期的檔案都有一些保存，特別是反映外國人壟斷我國財政稅收利源，並藉此以系統收集情報，唆使陳廉伯等挑動廣州商團事件以反對孫中山先生的原粵海關檔案，對於研究當時的中外關係和國內社會和政治動態，都是十分重要的。四川省收集到清代重慶府巴縣衙門、民國時期巴縣政府，民國元年川東宣慰使署、民國二年川東觀察使署、民國三年至十九年川東道的檔案，時間從康熙九年（1670年）至民國三十年（1941年）連續二百六十年，共有十一萬餘卷，其中有不少珍貴的史料，例如清政府殺害石達開的告示、通緝孫中山的密令等。這批檔案對於研究四川及西南地區的社會經濟、吏治、地方風俗民情等都是極有用處的。抗戰時期，張群代在四川省政府主席任內形成的檔案，對於研究戰時大後方各方面的問題和矛盾，亦是第一手的史料。這些檔案多保存在各省、市、縣的檔案館內。

除了從中央到地方各級的官文書外，這一段時期的工商廠礦文書帳冊、族譜家譜、貿易買賣合同、民刑事訴訟審判及投訴告狀、房地產契證、各級具代表性人物的日記信札、著作手稿等民間檔案亦多有保存，有一部份在博物館內。少數民族檔案，在西藏、新疆、雲南、貴州、四川、廣西等省、市、縣級的檔案館有不同數量的保存，均已按照規定進行保管整理，這對於研究民國史都是不可或缺的。

從五十年代開始，中國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第三所即對民國時期的檔案進行編纂的工作，印行了多輯本的《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彙編》一書，為民國史的研究提供出相當豐富的的第一手史料。其後，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由李新教授主持較系統地編寫中華民國史，也是十分重視利用檔案的。他們根據檔案，先按年代順序編寫出

《大事記》，又將辛亥以來士農工商軍政學各方面有代表性的人物，分別撰寫出他們的傳記，提出一切根據事實，論由史出的研究方針，為近年將民國史研究與檔案工作的結合，奠定了基礎。

## 參、研究民國史不能忽視中國共產黨方面歷史檔案的重要史料價值

除了國民政府和中國國民黨黨史編纂部門收集的官文書外，為了全面研究民國史，還應該參閱中國共產黨及其領導的各根據地軍政部門，以及人民團體、代表性人物形成的檔案。因為中國國民黨和中國共產黨，都是在這一歷史階段最活躍最主要的政治力量。兩黨在北伐和抗日戰爭時期既有過兩度合作，但又長期存在過對峙以至戰爭，雙方領袖和各級負責人有過不同程度和形式的交往，在理論和文化論戰、軍事衝突、政權和黨的建設等等方面，各以對方為主要對手，既有相互往來的文電，又有針對對方的政略、對策、綱領、宣言，甚至還有繳獲自對方的文件。故此，在兩方保存的檔案文獻中，可以說是各以本方為主，但亦存在著反映對方各方面情況的內容，可說你中有我，我中有你。要較深入研究共產黨的黨史，理應在可能條件內參閱國民黨和國民政府的檔案；反之，要較深入研究國民黨的黨史，也理應在可能條件內參閱共產黨及其領導政權的檔案。為全面編寫民國史，這更是不可偏廢的。

中國共產黨由於長期處於地下，初步建立的根據地又多處於被包圍的狀況當中，故此一開始即充份注意建立黨內交通，建立對文件的保管和保密制度。現存1920年至1925年期間，黨中央的檔案尚有3700餘件。1933年，翟秋白即為此起草，名為《文件處置辦法》的規章，並經周恩來批示「試辦一下，看是否便當。」這份《辦法》較詳細地規定了對檔案文件的收集、保管、分類、



檢索、保密、存毀等方面的問題。共產黨處在地下時期和在根據地中保存下來的檔案是有一定數量的，例如，有一位名為陳爲人的人，從1932年起在上海負責秘密保管黨的檔案二十多箱，屢經轉移，直到1949年交回。在湘、贛、閩、蘇維埃、鄂豫皖等地，現仍保存著1936年以前的電報約一萬件。抗日戰爭時期，陝甘寧、晉冀魯豫、晉察冀以及其他根據地都在秘書部門下設置了檔案機構或配備了人員，頒佈了『中央辦公廳承辦電報及歸檔條例』等。這些文件既有國共合作共同抗日的內容，亦有雙方存在的分歧磨擦以至對峙衝突和事變，交涉和談判的內容。抗戰勝利後，政治協商失敗和全面內戰的經過，當然在檔案中更有具體的記載，都是民國歷史中重要的史實。

大陸地區，稱這些文件為革命歷史檔案，從1949年12月起，歷年都由領導部門下達普遍進行收集的通知和指示。其中，中央級的保存設在北京的中央檔案館內，地區性的也有保存在有關省、市、縣檔案館內的。

## 肆、大陸地區檔案事業的建立和發展過程

大陸地區機關檔案工作的建立和發展，可以追溯到五十年代初，當時相繼發佈和執行了《關於加強文書處理工作和檔案工作的決定》（1951年6月8日）、《公文處理暫行辦法》（1951年9月29日），是作為逐步統一全國各級機關檔案工作的開始。其後，又在1952年11月在中國人民大學創辦檔案專修班，1955年擴大為歷史檔案系，此即為今日人大檔案學院的前身。當時聘請蘇聯檔案專家來講學，以後再逐步結合中國實際，建立起自己的檔案教育和檔案科學。

在五十年代初期，大陸地區各級部門，仍將檔案工作作為機關秘書工作的一部份，對現行文書工作與檔案工作之間尚有明確的界定。故此，

從1950年到1951年曾進行過公文與檔案，檔案與資料性質同異的討論，逐步明確；檔案工作與文書工作、資料工作等雖然存在著密切的聯繫，但文書工作是用以處理現尚在進行問題的手段，而檔案工作則是為整理和保管歷史記錄，供長遠參考利用服務的；資料工作主要是對圖書報刊的蒐集剪輯，與檔案工作亦有區別。經過上述討論，達成了對三者關係和區別的共識，這對於發展獨立的檔案工作和檔案科學是有促進作用的。從1951年起，出版了第一份以研究檔案工作為主的刊物《材料工作通訊》，1953年更名為《檔案工作》月刊，公開發行，專門刊載有關檔案工作的法令、指示、決定，報導各級各地檔案部門的工作進度、經驗交流、業務指導、檔案工作人員的心得體會和專業知識交流、開展專題研究，等等。這一份刊物其後具有著國家檔案區機關刊物的性質，發揮著領導和指導工作的作用。迄今已連續出版了三十多年。

應該說，大陸地區出版有關檔案工作和檔案科學的專業刊物是很不少的。其中偏重於檔案學學術理論研究的，有由中國人民大學檔案學院主編出版的《檔案學通訊》；有由國家檔案局和中國檔案學會主編出版的《檔案學研究》。以相當一部份篇幅以公佈檔案史料的刊物，有由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主辦的《歷史檔案》季刊，它是最早創辦的以公佈檔案史料為主的學術性刊物（1981年2月創刊），既為加強歷史檔案工作者與史學工作者的聯繫，亦是這兩方面人員發表研究成果或工作經驗的園地。截至1987年年底為止，該刊共公佈了檔案史料244個專題，其中唐代1題，明代17題，清代104題，民國時期122題。諸如有關西安事變檔案資料選輯，謝晉元在上海四行倉庫孤軍奮戰的函件選輯等，都是研究民國史珍貴的資料，《民國檔案》季刊則是由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主辦，其辦刊宗旨是為民國史的研究



提供檔案史料，開發民國時期的檔案信息資源，刊載民國史研究論文，繁榮民國史的研究。歷年以來，該刊圍繞孫中山先生誕生一百二十週年，北伐進軍六十週年，西安事變和抗日戰爭爆發五十週年，以及抗日戰爭和世界反法西斯戰爭勝利四十週年等，公佈了大量的檔案史料，諸如二次革命、廣州護法軍政府、陝西靖國軍、國民黨改組，孫中山先生逝世前後和國民黨中央政治委員會在北京的工作，北伐進軍前上海國民黨中央主要人物和蔣介石的活動，等等；都是在民國史研究中帶關鍵性的問題。其中，有選自國民政府外交部檔案的《九一八事變後顧維鈞致張學良密電選》，已為台灣報刊轉載，成為兩岸學者共同享用的檔案資源。

值得注意的是，在大陸各省市的檔案管理部門和地方一級的檔案學會，還普遍主辦有關檔案學和公佈本地區歷史檔案的定期或不定期刊物，它們共同的辦刊宗旨，大體上可歸納為：宣傳和貫徹國家有關檔案工作的方針、政策，指導本省、市的工作，傳播檔案學理論知識，交流工作經驗和學術研究成果，公佈檔案史料及有關研究文章，等等。例如，在北京市辦有《北京檔案》、《北京檔案史料》，上海市辦有《檔案與歷史》，浙江省辦有《浙江檔案》，廣東省辦有《廣東檔案》，吉林省辦有《吉林檔案》，黑龍江省辦有《黑龍江檔案》及其增刊《檔案史料與研究》，四川省辦有《四川檔案史料》，貴州省辦有《貴州檔案史料》，等等。這些刊物多闢有《檔案史料公佈》、《檔案史料考訂、鑑證》、《館藏介紹》等欄目，其中刊載的檔案史料，又以民國檔案作為主要內容之一，因此，是海內外民國史研究工作中不能忽視的。試舉湖北省編輯出版的《湖北檔案史料》為例，它先後公佈有：民國時期湖北省政府行政組織系統、人員編制、組織規程、辦公細則；民國時期湖北省各級行政機構負

責人名單及變動情況，民國時期湖北省的棉花、麻類、茶葉、漆業、桐油、蠶絲等農林特產的生產、供銷、價格、出口等情況，民國時期湖北省的氣象、水、旱、火、蟲等自然災害情況，民國時期的水系、堤防、湖泊及其治理情況，民國時期神農架森林，鄂西、鄂北森林的管理、採伐的情況，等等。凡此，對於研究該省在民國時期的地方政權機關組織架構、典章制度、人物活動、社會經濟、自然資源分佈與利用諸方面，都是第一手的史料。充份利用這些已公佈的檔案史料，是能夠較好地充實和深入有關專題研究的。

## 伍、檔案行政管理部門和檔案館網 檔案教育系統的建立及其功能

大陸地區設有國家檔案局，為國務院的直屬機構，是國家檔案工作的領導機構，其具體職任是：負責起草製定全國檔案工作的方針政策、規章制度、建設規劃；指導和監督各級國家機關和人民團體的檔案工作；負責全國國家檔案館網的規劃，並籌建和領導國家檔案館；研究和審查國家檔案文件的保存價值，並監督和審議有關國家檔案文件材料的銷毀問題；辦理國務院交辦的其它有關國家檔案事務。可見，國家檔案局是全國檔案事業的最高行政領導機關，對全國的檔案工作實行集中統一的管理。

國家檔案局是在1954年11月，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設立的。四十餘年來，它有效地履行領導和管理，推動了全國檔案工作的發展。

在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以至地區（市）、縣亦普遍設立了檔案局。從國家檔案局逐級到縣級的檔案局組成各級檔案工作的行政領導網絡。地方檔案局在業務上應遵照上級檔案局的指示，同時，又是作為政府的直屬機構。

從中央到地方以及各專業部門檔案館的建立



也是很重要的。1956年4月，國家檔案局向國務院提出了建設中央和省（市）兩級檔案館的規劃，用以將已收集起來的歷史檔案和各機關積存的檔案向有關檔案館集中。經批准後，於1959年10月建造落成中央檔案館。中央檔案館是中國共產黨中央，國務院直屬的科學文化事業機構。分為中共中央檔案部和中央國家機關檔案部，分別保管著黨成立以來的革命歷史檔案，需要永久保管的中央國家機關檔案。

故宮博物院檔案館於1955年12月更名為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負責保管明清兩朝數逾一千萬件，包括明代洪武時期的戶帖、兵部題行稿，清代歷屆皇帝的《硃批》、軍機處、內閣、宮中、內務府、宗人府各系統的滿、漢文檔案。歷年來已編輯出版了一系列檔案文獻彙編，並接受國內外明清史研究工作者的參考利用，是研究從14世紀到20世紀初期歷史的史料寶庫。

1964年4月，為加強檔案館的領導，南京史料整理處改歸國家檔案局領導，並更名為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其館藏的豐富和珍貴，已在上文述及。它實際上已成為研究中華民國史的史料中心。

自1956年起，北京、廣東、河南、山西、甘肅、河北、天津、安徽、黑龍江、上海等省市先後建立了檔案館籌備處。1958年4月，北京市檔案館正式開館，其他各省市的檔案館也相繼建立。同年5月，河南省襄城縣檔案館啓用，這是全國第一個成立的縣級檔案館。國家檔案局據此形勢，明確地提出在全國普遍建立縣檔案館。到1990年底，全國各級各類檔案館已發展到3522個，形成了一個多門類、多層次的檔案館網路。各級檔案館除了做好館內的收集、保管基礎工作外，還積極主動提供利用，利用館藏檔案開展編輯、研究檔案史料的工作，參加歷史研究和編史修志，以充份發揮歷史檔案的作用。

## 陸、有關檔案教育網絡及課程內容

檔案工作的層面廣，不論經濟、政治、科技、文教、國防科學諸部門以及人民團體，都具有本身的檔案工作；為對檔案事業分層次進行有效的管理，建立檔案館和檔案室網絡，都需要不斷補充合乎質量的具有專業知識的人才，因此，大陸地區自1952年起即建立起檔案專業教育。

1952年中國人民大學設立檔案專修班（其後發展為專修科、歷史檔案系以至今日的檔案學院），為正規檔案教育的開始。

檔案教育是檔案事業有機整體的重要組成部份之一，通過檔案教育培養大量檔案專業人才是推動檔案事業發展的根本保證。

四十餘年來，大陸地區已建成了一個多層次、多渠道的全國檔案網絡。中國人民大學檔案學院除系統辦理大學本科的檔案專業教育外，還設置有檔案學和中國政治制度史兩門碩士學位，檔案學的博士學位。在北京、上海以及許多省份的高等學校內，也有開辦檔案系，在歷史系或信息管理系內開設有檔案專業。有些城市的中等專門學校，亦設有檔案學科。還有函授夜間大學、廣播電視大學和短期輪訓班等不同的辦學形式，用以為社會提供應不同需要的不同級別人才。

在大學本科，現開設有《檔案學概論》、《文書學》、《檔案管理學》、《科技檔案管理學》、《中國政治制度史》、《檔案文獻編纂學》、《檔案保護技術學》、《社會科學情報工作概論》、《縮微攝影複製技術》、《中國檔案事業史》、《外國檔案事業史》等十一門主要課程。我們在教學實踐中認為，以上課程是培養檔案專業高等教育人才所必須的。

今將以上課程的主要內容作簡略介紹：

《檔案學概論》是一門基礎性的學科，它扼要闡述了檔案、檔案工作、檔案事業、檔案學的



起源和沿革、定義與屬性、價值和作用，國家對檔案事業的管理、機關檔案室和檔案館的不同職任與分工，等。

《文書學》主要論述文件的特點與功能、公務文件的種類、體式與稿本、撰寫要則、公文立卷的原則方法、案卷的系統化與編目、文書工作的組織，等。

《檔案管理學》分章講授檔案的收集、整理、鑑定、統計、檢索工具和檢索體系、檔案分類表和主題詞表、目錄與指南、檔案的提供利用和編輯研究，等。

《科技檔案管理學》既要說明科技檔案的種類和內容構成和科技檔案的功能，又要說明針對科技檔案特點進行的收集、整理、鑑定、保管、統計和監督指導，對科技檔案資源的開發利用、檢索和編輯研究，研製現代化高科技計算機系統以對科技檔案及其資料進行管理，等。

《中國政治制度史》是應檔案人員中相當大一部份擔任國家公職，而歷史檔案文件中又多涉及到歷史中的典章制度，非具備一定的有關政治制度史的知識，難以勝任工作而開設的。它的研究對象是中國歷代的國體和政體，各級國家機關的組織結構形式，職、權、責、利的劃分和運用；各個時期總的國家體制以及諸如行政、立法、司法、財政、軍事、監察、人事、文教、民族諸方面單行的法規、政令的形成和演變，等。

《檔案文獻編纂學》課程是為力求準確而高質量將檔案文件編輯出版，以供社會上各方面參考利用而設置的。它在專門題目的選定，對檔案文獻的查找、考訂、轉錄、點校，必要時的刪節、擬定標題，擬寫評述、查考和檢索的材料，以至出版成為文獻彙編等環節，均應作出指導性的說明。

《檔案保護技術學》是為如何利用目前已掌握的科技知識，盡可能保護好檔案文件不受侵蝕

和損毀的課程。它包括對檔案紙張、光透耐久性，聲像檔案耐久性的研究；也包括對光、空氣、微生物、昆蟲、嚙齒動物對檔案的危險和防治；對檔案的修復技術等方面的研究；為妥慎保存好檔案，本課程對於檔案庫房的建築和設備、恆溫恆濕等的合理控制和調節，也作專門的論述。

《社會科學情報工作概論》課程是將檔案工作作為資訊情報網絡的重要部份，必須加強情報交流，用以及時充份發揮其作用而設置的。本課程著重研究社會的情報需求以及服務方式、情報工作的現代化以及組織管理等。

《縮微攝影複製技術》課程是為適應大量檔案文件亟待複製為微捲，而現在大陸相當多數量的檔案館又各設有技術室，其中職任之一就是承擔此一任務，故此，有必要對縮微攝影器材膠片的設置和使用，拍攝、沖洗、拷貝和還原、質量檢查等方面的知識給予系統的傳授。還要對縮微品的保存與管理，縮微品的法律地位，新技術的應用等，作出必要的說明。

《中國檔案事業史》課程的設置，是為了拓展學生的專業視野，了解本身從事的檔案工作，自古以來在社會政治、經濟、文化學術上所佔的重要地位，吸收優良傳統，鞏固事業思想。課程採取分為古代、近代以至中華民國時期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時期的不同階級講述，凸出各階級不同的特點和問題，並提供圖片實物等作為參考。

《外國檔案事業史》是從古代東方、古代希臘、羅馬存在過的檔案工作及其在各有關時期的地位作用，經過中世紀進入產業革命時期，檔案工作隨而發生的變化等，均採取有重點地給予評述。課程的主要內容是對當前西歐、北美、亞非拉美以及前蘇聯東歐各國的檔案事業、檔案教育制度，當前國際檔案組織及其活動具體介紹，用以增加對國外專業情況的了解，結合本國國情，有區別地吸收有關經驗教訓。



以上課程設置，大陸地區的檔案教育部門還在不斷總結改進的過程當中，對於其他地區，僅可作為參考。

## 柒、「中華人民共和國檔案法」的頒佈和執行

簡要介紹《檔案法》，因為這一法律的公佈，標誌著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檔案工作自此走上了「以法治檔」的軌道<sup>①</sup>。

《檔案法》的草擬和經通過批准執行，是經過較長時間的醞釀和反覆討論研究的過程。它是在1979年由國家檔案局提出的，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和國務院採納，由國家檔案局在1980年初正式組織人員開始起草工作。在此後七年中，先後經過近三十稿，形成了一個比較成熟的草案，於1987年8月由全國人大常委會審議通過，並由國家主席頒佈命令，決定自1988年1月1日起施行的。

《檔案法》共六章二十六條，其要點為：

首先，明確了國家管理檔案的範圍，“是指出過去和現在的國家機構，社會組織以及個人從事政治、軍事、經濟、科學、技術、文化、宗教等活動直接形成的對國家和社會有保存價值的各種文字、圖表、聲像等不同形式的歷史記錄”。並肯定了存在國家、集體和個人三種檔案所有權形式。

其次，規定了檔案工作的原則是「統一領導，分級管理」。根據此一原則，要求各級政府應當加強對檔案工作的領導，把檔案事業的建設列入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計劃。中央和地方政府要設立檔案行政管理部門，分別主管國家和本行政區域內的檔案事業。機關、團體、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組織的檔案機構或檔案工作人員，負責保管本單位的檔案，並對所屬機構的檔案工作實行監督和指導。中央和縣級以上地方各級各類檔案

館，是集中管理檔案的文化事業機構。這樣，全國就形成了對檔案和檔案工作實行自上而下統一領導，分級管理的網絡。

第三，確定了檔案管理的基本內容和任務。要求各級各類檔案館和檔案機構應建立科學的管理制度，並採用先進技術，實現檔案管理的現代化。明確了檔案館與博物館、圖書館、紀念館在檔案管理和利用方面的相互協作關係。對檔案的安全問題予以特別重視，對國家所有的，以及集體、個人所有而對國家和社會具有保存價值或應保密檔案的轉讓、交換、出賣和攜帶出境問題作了明確規定。

第四、具體規定了檔案的利用和公佈辦法。凡國家檔案館保管的檔案，一般應自形成之日起滿三十年向社會開放。某些類型或有特殊情況檔案的具體開放期限可按規定另行規定。這樣就肯定了檔案管理部門負有向社會提供利用檔案的法律責任和義務，以使檔案信息資源得以被有效地開發利用。對檔案的公佈辦法，也根據具體情況作了規定，以確保國家、社會、集體和個人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

第五、規定了社會組織和公民對檔案的權利和義務。凡公民和組織，在不損害社會和他人的前提下，有佔有、使用、處理、公佈自己所有檔案的權利，並可持合法證明利用已開放的檔案，以及根據需要按規定利用未開放的和尚由各類機關團體組織保存的檔案；同樣，它們也有保護檔案和接受國家行政管理部門對自己所有的、對國家和社會具有保存價值或應保密的檔案採取保護或徵購措施的義務。如社會組織和公民有違反《檔案法》的行為，就要被依法追究法律責任。

這是中國有史以來的第一個《檔案法》，具有重大的實際和歷史價值，它對於促進大陸地區檔案事業的健全發展，已經並繼續起著積極的作用。1990年11月，國家檔案局又頒佈了《中華人





民共和國檔案法實施辦法》。這是與《檔案法》相配套的一個全面系統的檔案行政法規，將《檔案法》的原則規定得更加具體化，為深入實施《檔案法》創造了更加有利的條件。另外，國家檔案局又以《檔案法》為依據，陸續制訂了一批中央檔案行政規章，對過去一些法規文件進行了修

訂和廢除，各地也陸續制訂一批地方性檔案法規、規章，逐步做到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收稿日期：1996年1月31日)

(據1996年1月31日在政治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所作的講演整理。)

## 註釋

註①：有關本節介紹《檔案法》的內容和文字，主要是根據周雪恆教授主編的《中國檔案史》(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94年版)第575—577頁摘寫的。

(上接第32頁)

註②：張澤民，檔案管理學(台北：三民，民國73年)，頁31。

註③：Stanley E. Adams, "Library Building Issue," Illinois Libraries, 16 (November 1985), pp.771-832.

註④：J. F. Anderson. Library Space Planning (New York: Library Journal Press, 1976), pp.1-3.

註⑤：Leo L. Beranek. Noise and Vibration Control (New York: McGraw-Hill, 1971), p.650.

註⑥：Robert A. Rogers, "Systems Building: A Solution to the Cost Squeeze?" Library Journal, 94 (Dec. 1, 1969), pp.4360-63.

註⑦：洪五宗，員工出勤管理法規及實務(台北：五南，民國74年)。

註⑧：吳定，機關管理(台北：華視出版社，民國68年)，頁1。

註⑨：Robert D. Stueart and John T. Eastlick, Library Management, (Littleton, Colorado: Library Unlimited, 1981), pp. 171-173.

註⑩：作者於臺大圖書館系講授圖書館管理課程常與此四句話與同學共勉。

